

发热跟踪单 编号

GF-2015-0212

回信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合同组成文件.....	3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定义.....	7
2. 乙方的义务.....	8
3. 甲方的义务.....	8
4. 乙方的权利.....	8
5. 甲方的权利.....	9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9
7. 酬金.....	9
8. 保密.....	10
9. 知识产权.....	10
10. 违约责任.....	11
11. 不可抗力.....	12
12. 适用法律.....	12
13. 争议解决.....	12
14. 其他.....	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1. 定义.....	14
2. 乙方的义务.....	14
3. 甲方的义务.....	14
4. 酬金.....	14
5. 争议解决.....	14
6. 其他.....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的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包括主院区发热门诊改造，老康复楼病房改造和盘龙城院区康复医学中心改造。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925.63 万元。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筹措方式初步拟定为申请抗疫特别国债 2925.63 万元，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及上级资金支持。
5. 服务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日期从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毕并提交审计报告等成果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2. 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管理制度完善的咨询服务、工程概算审核、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一切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相关审计工



作、过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查及工程造价纠纷签证的取证等，以及其他一切未注明的清单编制及与施工阶段有关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全过程造价控制日期从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毕并提交审
计报告等成果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等国家、省、市及项目属地相关行业有关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

五、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格（酬金）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服务报酬：

(1) 经甲方确认的咨询结果定案提交后7日内，甲方将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 % 作为预付款；

当工作量完成 / %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 %；

经甲方确认的咨询结果定案提交后 / 日内，付清余款。

(3) 其他支付方式：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最终以上级局机关指定复审完成出报告后付清余款。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承诺提供银行保函，用以及时完成债务合同的支付进度任务，债务资金按合同要求进度支付。

八、保证措施

1.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证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受托人免责。对于造成受托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2.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3. 受托人应严格按其质量体系文件规定实施过程控制对审计成果质量负责，对本项目审定造价允许偏差应控制在 3%以内。咨询方《工程造价初步审核报告》经市财政投资中心评审中心组织的复审，再核减率超过 3%以上者，委托方按以下标准扣除咨询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酬金：

复审审减率(X)	惩戒措施
X≤3%	无
3%<X≤4%	扣除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酬金的 10%
4%<X≤5%	扣除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酬金的 20%
X>5%	扣除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酬金的 30%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受托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受托人进行赔偿。

受托人《工程造价初步审核报告》在三个月内未出具，每推迟一个月扣除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酬金的 1%。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补充条款

其他具体内容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除需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外，还需响应委托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受托方响应文件承诺。

十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受托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项目后评估的编制；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标底、施工合同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的审定和监督。

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7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1.8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9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0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



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所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应的资质。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2.4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6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解释。
- 2.7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3.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2 甲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3.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4. 乙方的权利

- 4.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澄清。
- 4.2 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3 乙方有权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5.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3 当甲方认为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有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乙方有权得到额外服务的酬金。

6.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执行本合同下的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5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

7. 酬金

7.1 乙方正常服务的酬金即合同价格及其支付见合同协议书。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和支付。

7.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请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请求两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但不得拖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7.3 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咨询工作结束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9.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3 如后续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超过 5 天；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含本数）仍未改正；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5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8 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2.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2.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2.9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3 有关双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其他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3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他时间内回复。

14.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包括主院区发热门诊改造，老康复楼病房改造和盘龙城院区康复医学中心改造。

1.5 本合同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类别及范围：

/类，包括：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2. 乙方的义务

2.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关要求及提交时间：
全过程造价控制日期从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毕并提交审计报告等成果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3. 甲方的义务

3.1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4. 酬金

4.1 额外服务和附加服务酬金计取和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审减率在6%以内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审减率超过6%以外部分由施工方支付，按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标准计取（审减额的4%计取）。

4.2 支付币种：人民币，汇率：_____ / _____。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3日内回复。



廉洁承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七、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人承担，受托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八、本廉洁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应答时效承诺

我公司将会把贵公司的造价咨询工作列为我公司“重中之重”的服务对象。我公司拟委派的所有专职技术人员可全部到位。我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执业道德、精湛的专业技术完成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对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的各种专项检查评审服务工作。

我公司郑重承诺：

自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后，保证在贵公司要求的评审时间进度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造价编制工作。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紧密配合贵单位的工程建设计划安排，决不发生因我公司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计划的延期，完全听从贵单位的分配、调整以及时效要求。

我公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办公条件和硬件设施完善，配备全套办公自动化设备以及所需的各种办公及预结算及审核软件，完全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需要。

若我公司在执行本项目中违背本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以下无正文)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WHH-20FZ-FW27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对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项目编号：ZWHH-20FZ-FW277）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采购小组审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内容	服务期
武汉市第一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病房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	8月至9月20日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武汉市第一医院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